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3〕52号

A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230023号提案 答复的函

道滘镇政协小组：

你们在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学历人才占比 推动全市人口结构整体提升的建议》（第20230023号）收悉。针对提案提到的建议“大力引进学历人才，吸引外地优秀人才来莞就业创业；大力鼓励学历提升，逐步提升现有人才整体教育程度”等内容，现结合我局职能，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吹响“是人才、进莞来”的引才号角，落实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多措并举在人才见习、引进、培养、激励、服务等全链条全过程同频发力，加快推动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持续优化城市整体人口结构。

一、强化政策引力，形成聚才效应

我市积极搭建覆盖各类型、各层次、各行业人才的扶持政策体系，推动释放政策红利，强化人才资源供给。

（一）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和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政策。2021 年 12 月，我市最新修订出台《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 号），对经认定或评定的特色人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购房补贴、最高每月 6000 元租房补贴、最高 35 万元生活补助，以及创业、医疗、社保、通关、居留和出入境、子女入学等全方位扶持。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对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的吸引力，我市还制定出台了《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 号），对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的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给予最高 1:2 比例的配套资助，并参照《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给予各项扶持。

（二）博士后人才政策。2021 年 11 月，我市最新修订出台《东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1 号），对我市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平台给予最高 120 万元建站资助，对新进站博士后人才给予每年 20 万元进站资助，对特约研究员给予每年 5 万元资助，对在站博士后人才和特约研究员给予每次最高 1.2 万元学术交流补助，对主要家庭成员在境外居住的外籍或从留学博士中招收的博士后人才和特约研究员给予最高 2 万元探亲补助，对出站后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的博士后人才分 5 年给予接收单位最高 50 万元出站资助，并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上级资助项目的按

1:1 比例配套资助。

（三）创新人才政策和本科生政策。2022 年 4 月，我市专门制定出台《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 号）和《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 号），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各类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学历、职称、技能等各类人才全覆盖，推动各层次、各领域人才来莞发展、在莞成长。一是提供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对我市用人单位新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资格等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综合补贴。二是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大力鼓励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资格的人才给予最高 5 万元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三是提供见习补贴，对来莞见习、实习或实训的本科、硕士、博士生给予每月 1000 元至 3000 元见习补贴（补贴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四是提供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对我市成功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

（四）研发人才政策。2022 年 11 月，我市最新修订出台《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3 号），面向年度研发投入额不少于 1200 万元或研发投入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20%的企业，获得国家、省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合同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国家重

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牵头单位等实施四个奖补项目。一是提供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按个人上年度经济贡献情况给予研发人才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二是提供研发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以上学历、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研发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三是提供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新引进研发人才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四是提供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柔性引进研发人才情况给予最高 60 万元补贴。

（五）产业创新人才奖励政策。2022 年 11 月，我市最新修订出台《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2 号），面向我市上年度经济贡献突出的重点行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企业和组织机构，以及在莞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省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等，对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高级管理人员、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等，按个人上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每人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创新对接模式，拓展引才渠道

市人社局探索创新政、校、企三方对接模式，促进各地高校毕业生来莞就业创业，扩大我市青年人才资源储备。一是多渠道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如今年上半年通过线上云聘

会、直播带岗和线下洽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东莞“名企名校行”活动。线上方面，云聘会共发布 114 家企事业单位 3520 个人才需求，关注浏览 76746 人次，参与人数 19505 人，投递简历 9831 人；在陕西师范大学户外直播带岗，吸引观看 158708 人次；线下方面，组织我市 93 家企事业单位分别前往北京、西安举行专场招聘会，提供 2561 个人才岗位需求，收取简历 4196 份，现场面试 3415 人次，意向录用 815 人次。

二是设立国内人才工作站。在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集聚城市设立 10 个国内人才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东莞城市推介、政策宣传和人才寻聘等工作。

三是组建“校园大使”队伍。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募优秀莞籍在校大学生组建“校园大使”队伍，协助我市在外开展政策推广、人才招引等工作，作为我市联系、凝聚、服务莞籍在外大学生的桥梁纽带。

三、做优人才服务，打造良好环境

市人社局着力构建优质人才服务生态，打造近悦远来、拴心留才的良好环境。

一是实施东莞优才卡政策。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人才办理优才卡（含玉兰卡和莞香卡），并为持卡人提供政务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医疗便利、商事登记、金融、交通、文体、旅游、通关、居留等多方面配套服务。

二是开创“人才志愿服务人才”新模式。以优才卡持卡人为主要成员，成立东莞市优才志愿服务队。由在莞人才以志愿者身份通过“传帮带”方式服务新引进人才，促进来莞留莞人才互通互融，丰富人才“朋友圈”。

三是多元化开展人才交流活动。持续举办赋能人才报告会、博士博士后分享沙龙、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创新创业分享会、“人才周末”亲子运动会等各类人才活动，营造尊才爱才的浓厚氛围。

下来，市人社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措施，联动镇街办好招才引智活动，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全面修订优才卡政策，拓展服务清单，健全服务队伍，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效，促进各类人才来莞集聚、在莞提升，推动人口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1日

（联系人：伦碧琪；联系电话：22836652）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